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ZHEJIANG LI ZI YUAN FOOD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中汇会计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的全文。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回购要求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向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发行人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预计投入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未来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发行人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预计投入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未来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向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向股东和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于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以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的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公司提取股利后的30%作为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的履约担保,且本公司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本公司监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监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发行人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预计投入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未来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及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发行人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预计投入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未来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发行人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预计投入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未来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7.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及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发行人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预计投入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未来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8.网下投资者应当主动申请申购,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0日(T+1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得新股,请务必按其股份数缴纳新股认购款。

10.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数目不一致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1.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4.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李子园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类下的大类“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结合所在一个自然年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对应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对应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情形,则永久地禁止其申购新股,对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定价有较大影响且不足一次的情况下,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至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对应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的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第一次整改,并予以处罚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免予第一次处罚。

18.网上投资者所购入的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后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9.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数目不一致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2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1.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2.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5.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6.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7.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8.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9.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0.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1.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2.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5.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6.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7.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8.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9.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0.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1.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2.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5.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6.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7.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8.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9.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0.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1.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2.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5.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6.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7.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8.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9.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0.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1.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2.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5.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6.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市场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